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367.2—2003

人造板 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

Wood-based panels—Determination of squareness and
straightness of boards

2003-11-10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欧洲标准化委员会(CEN)颁布的欧洲标准 EN 324-2《人造板　板的尺寸测定　第2部分: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》(1992年版)。删除了“测量时的含水率”和“平衡处理”的内容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、国营松江胶合板厂、上海百霖木业有限公司、东莞佳力木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福海(木业)企业有限公司、南海市华光装饰板材有限公司、光大木材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曹忠荣、张莺红、李晓秀、顾燕、彭东华、关键、康熹、冯桐昌、刘永丹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人造板 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量人造板相邻两边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整张平面状的人造板。

2 原理

通过测量板与角尺或直尺的偏差,确定整张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。

3 抽样

作为成品板的批量检测,应按人造板单项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。

4 仪器

4.1 角尺

角尺有两个 $1\ 000\text{ mm}\pm1\text{ mm}$ 的臂,用于测量板的相邻边与直角的角偏差,角尺应在 $1\ 000\text{ mm}$ 的条件下精确至 0.2 mm (见图 1)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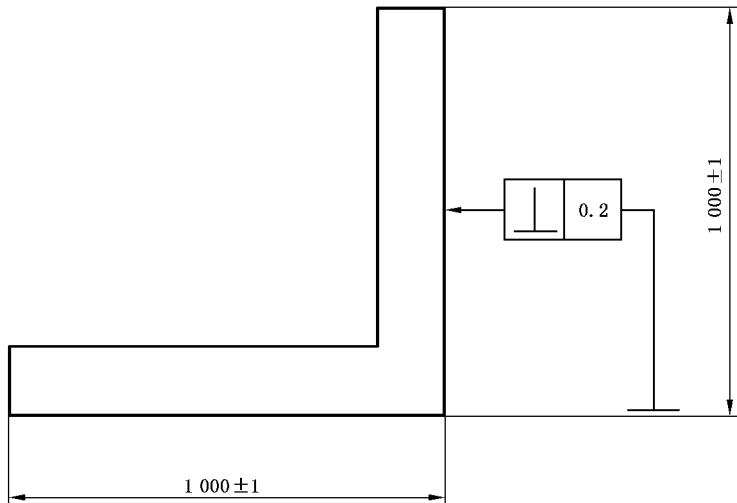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角尺的精度要求

4.2 直尺或钢卷尺

直尺的长度至少相等于板的长度,或柔软且能足以伸直的钢卷尺,读数精度为 1 mm 。

4.3 偏差测量用的钢尺、楔块或卡尺

读数精度至少为 0.5 mm 的钢尺、楔块或卡尺。

5 方法

5.1 板的垂直度的测定

5.1.1 将角尺的一个边靠着待测垂直度的板的一个边(见图 2)。